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18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葉慧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朝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葉朝成、葉慧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3,0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葉慧如於民國110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葉朝成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5筆，共計新臺幣25萬6,958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㈡詎債務人葉慧如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20萬3,03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葉朝成既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18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03037元	葉朝成、葉慧如	自民國115年03月14日起	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203037元	葉朝成、葉慧如	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08月19日止	年息0.775%
001	新臺幣203037元	葉朝成、葉慧如	自民國115年0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03037元	葉朝成、葉慧如	自民國115年0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